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012号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中电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

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蓉中电气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蓉中电气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蓉中电气进行了辅导，对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方案。

辅导期间，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开源证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的相关问题。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王泽锋、柴欢、向明明、王灵、陈利娟、赖意鸿、沈鑫耀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王泽锋。

本期辅导期间，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蓉中电气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李振生	董事长、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陈顺平	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总经理
黄襄信	董事、副总经理
刘雅芬	董事、财务负责人
黄黎丽	董事
陈金龙	独立董事
戴仲川	独立董事
李琛	监事会主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黄文明	监事
袁哲长	职工监事
陈建明	副总经理
黄松林	董事会秘书

刘松林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内容

###### (1) 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 (2) 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 (3) 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4)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导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经营计划确定募投项目，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会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5) 北交所上市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 (6) 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

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蓉中电气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与蓉中电气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有效履行。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蓉中电气接受辅导的人员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开源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蓉中电气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确认。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蓉中电气未接到任何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302,574,141.2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 138,573,664.79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9,121,625.5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25,844,236.5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49,335.57 元。

辅导对象按时缴纳税款，银行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按时还本付息。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和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

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按照岗位职责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逐步按照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要求修改完善各项内部控制。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辅导中介机构的意见与建议，逐步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本期辅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8、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无既存或新增的重大诉讼和纠纷。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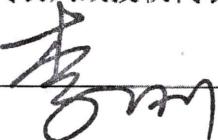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蓉中电气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要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泽峰： 柴欢：